

政治与法律

丛刊

3

一九八二年

政治与法律

丛刊

第三辑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出版

目 录

评 论

坚持党的领导，维护法制尊严

——庆祝新宪法的诞生……………本刊编辑部(3)

认真学习十二大文件 开创政法工作的新局面

政法工作必须适应新时期的需要……………杨 堤(7)

党的领导是做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关子展(11)

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刘 凯(14)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职能……………陈庭槐(16)

努力开创司法干部教育的新局面……………王庄霄(18)

民政部门要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田 光(2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纲领……………于浩成(23)

新时期的总任务和共产主义旗帜……………潘光宇(30)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发展的

根本大法……………吴家麟(36)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发展……………张世信(45)

提倡学一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王邦佐 孙关宏(53)

加强行政法学研究之我见……………张尚鹗(57)

浅论行政机构的改革……………周世速(63)

试论人民代表大会立法与行政机构改革的关系……………方 彦等(73)

当前经济法制工作理论和实践的若干问题……顾 明(82)

关于开展经济行政法制工作的体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处(91)

匈牙利经济改革中的经济立法……陈企中(97)

谈谈贯彻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沈宗汉(103)

我国民事诉讼法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黄双全(109)

秦律婚姻家庭关系探索……程天权(114)

西方语文中的“法”和“法律”两字……丘日庆(123)

调 查 报 告

上海县人大常委会是怎样开展工作的……刘传琛等(129)

律师工作经验交流

律师在刑诉中行使拒绝辩护权的问题…王一鸣 虞克璁(138)

案 例 研 究

从一个案例看妨害邮电通讯罪的认定……金子桐(142)

政 法 文 摘

关于“坦白”和“抗拒”的程度和等级问题(146) 司法工作者的职业道德(147) 乡规民约是法律的补充但不是法律(148) 我国律师制度的特点(149) 国际法是否具有强制性?(150)

外 论 选 译

苏联国家法理论中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性质(152) 宇宙法的形成和结构(156) 印度仲裁院的培训设施(158)

学 术 动 态

上海市法学学会、政治学会、社会学会联合举行学习十二大文件报告会(44) 国际政治科学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在巴西举行(160)

《秦简》中为什么以“一百一十”为进位数?(补白)……汉 生(52)

坚持党的领导 维护法制尊严

——庆祝新宪法的诞生

本刊编辑部



评论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热烈庆祝这部新宪法的诞生！

我国的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是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政策和中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党领导人民立法，党也领导人民守法。党领导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在总纲中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新宪法在序言中又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都体现了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这样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它体现马克思主义的法的理论，反映党和人民的意愿，在理论和实践上具有深远的意义。

回顾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程，我们可以看到，今天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和权威的原则能得到新党章和新宪法的肯定，确实是来之不易，步履维艰。建国之初，正当

我国法制建设初具规模时，它就受到了“左”的错误的干扰，特别是十年动乱中社会主义法制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在这种情况下，那里还谈得上法制的尊严和权威呢！我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加上其他种种原因，过去没有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不能付诸实施，以致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从这一沉痛的教训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是多么重要！

新党章和新宪法肯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和权威的原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变的重要成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提出，“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三中全会以后的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建国32年来的历史经验，包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的经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新党章和新宪法关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和权威的规定，正是体现了上述精神。

坚持党的领导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完全一致的。这是因为，在我国，宪法和法律

是党的政策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党和人民的意见只有经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通过和决定，才能成为法律，成为国家意志，从而取得全体社会成员必须一致遵守的普遍的约束力。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5—1096页）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也体现了这种一致性。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既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定型化、法律化，是全国人民活动的准则。因此，坚持党的领导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是完全一致的。坚持党的领导就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邓小平同志1978年12月13日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新党章和新宪法规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的原则，正是体现了这种一致性。那种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看法是根本错误的。

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就要加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克服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法制的关键在于依法办事。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有法不依，法就是空的东西，起不了作用。依法办事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和权威的体现。董必武同志1956年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发言中指出，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1957年他在另一次讲话中说：“目前我们法律工作方面的问题，

一个是法律不完备，一个是有法不遵守。这两者那一种现象较严重呢？应当说有法不守的现象比较严重。”接着又说：“现在不守法、不依法办事的是社会上一般公民多呢？还是国家机关干部多？我看是机关干部较多。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如果不守法，问题就更加严重。”（《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第154页）今天重温这些话，仍然感到很亲切。新宪法的通过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了保证宪法的实施，加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就显得十分重要，特别是我们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必须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

为了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新宪法还规定坚持依法办事的主要措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还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等等。所有这些规定，都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和权威的宪法措施。

总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是新党章和新宪法所规定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原则。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以保障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 认真学习十二大文件 ★ 开创政法工作的新局面

编者按：认真学习十二大文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件大事；自觉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二大的纲领和方针政策，是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根本保证。本刊编辑部约请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政法部门的领导同志，用笔谈的形式，联系今年七月间中央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谈谈他们的学习体会。现刊登如下：

政法工作必须适应新时期的需要

上海市副市长 杨 堤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们党的历史上又一个新的重要里程碑。十二大明确规定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制定了到本世纪末我国经济建设的宏伟蓝图，展现了我们社会主义祖国无比光辉灿烂的前景，也对政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政法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为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路线，实现党的十二大纲领作出新的贡献。七月间，中央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正确地阐明了新的历史时期政法工作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任务，并为完成这一任务制定

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政法部门的广大干警应当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文件的同时，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既要认清全党的奋斗目标，又要明确自己肩负的光荣职责，进一步振奋精神，激励斗志，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按照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政法工作的新局面。

政法工作要适应新时期的需要，首先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法工作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更加自觉地、更加明确地把精力放到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上层建筑产生于经济基础，又服务于经济基础，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工作和立法工作，是上层建筑中同经济基础关系最密切、最直接的部分。它不仅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而且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政法工作做得好，就可以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经济建设的发展。然而，人们对于政法工作同经济建设的这种辩证关系的认识并不是一致的。一些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往往只注意经济建设而不重视政法工作；而政法部门的一些同志，则往往有单纯业务观点，就案办案，就事论事，不大关心经济建设的全局，不能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这都是片面的。我们一定要全面、正确地认识和处理两者的辩证关系。经济部门应当重视和支持政法工作，主动地、认真地做好安全、保卫、保密工作，防止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政法部门则必须牢固地树立政法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经常关心经济形势，关心经济建设的全局。要在坚决打击危害经济建设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注意研究和发现经济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积极、主动地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加以解决，从而更好地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和顺利发展。

政法工作要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充分发挥政法工作的两个职能作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但是，社会主义的民主，要靠社会主义的法制作保证，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是一条根本原则。作为人民民主专政重要工具之一的政法部门，既要在社会主义的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又必须充分发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这两个方面的职能。一方面。要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安全和合法的权利，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和转化；另一方面，要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犯罪分子。这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而又不能偏废的两个方面。然而，很长一个时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在一部分政法干警中存在着一种只重视“抓阶级斗争”、忽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倾向。有的甚至不适当地采取专政手段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当前，特别要注意肃清“左”的错误思想影响，提高保护人民民主和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对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丧失警惕或打击不力的倾向，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现代化建设。

政法工作要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三个根本好转”的相互关系，努力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在今后五年内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和党风根本好转的战斗任务。三个根本好转密切相关，相互依存。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既有利于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又有赖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作保证。政法部门必须围绕这一中心，明确近期的工作重

点，继续抓紧整顿社会治安，努力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以促进“三个根本好转”的实现。当前，要加强同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这是直接关系到四化建设事业成败的大事，是政法工作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一项重大任务。政法部门必须在党委领导下，把这方面的工作抓紧抓好。要继续贯彻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发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教育，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好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维护好社会治安。要继续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重大现行罪犯的方针，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投毒犯、盗窃犯和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同时，我们还必须认真加强同特务间谍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加强同一切危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犯罪行为的斗争。总之，政法部门必须坚定地、有效地同一切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的反动势力和犯罪活动作斗争，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有良好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社会环境。

政法工作要适应新时期的需要，还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业务建设与政法队伍建设的关系，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队伍的战斗力。目前政法部门的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还比较薄弱，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必须切实加强各项政法业务工作的建设。但是要完成新时期政法工作的任务，更重要的是必须认真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政法工作要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首先要靠党委领导、群众路线，也要靠政法部门全体干警长期、艰苦的努力；在同各种严重犯罪分子的斗争中，还需要我们付出必要的代价和牺牲。没有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觉悟、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作风过硬的政法干警队伍，要成功地战胜各种敌人，有效地保卫四化建设，完成政法工作的

历史任务是不可能的。为此，必须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一方面，要求每个干警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和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革命战士；另一方面，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在组织体制、组织机构、干部结构等方面实行必要的改革，并切实抓好政法队伍的整顿、教育和训练，把政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战斗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当前，首先要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二大文件，用十二大精神统一我们的思想和行动，从而保证政法队伍在政治上同党中央完全保持一致，高度自觉地、坚定不移地为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的纲领和方针政策而努力奋斗。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赋予政法工作的任务是十分艰巨，也是十分光荣的。我们政法部门的广大干警，一定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同心同德，扎实苦干，努力完成新时期政法工作的各项战斗任务，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的宏伟纲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党的领导是做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关子展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们一切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做好政法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核心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任何单位或部门都不能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脱离党的

领导。政法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既要保障人民的民主、安全和合法权利，防止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和转化，又负有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犯罪分子的职能。因此，尤其不能脱离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政法工作的历史经验的基本总结。回顾建国以来的政法工作，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无一不是坚持党的领导的结果。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深得全国人民的拥护。我们所以能够迅速地在林彪、“四人帮”砸烂公、检、法的废墟上，边恢复、边整顿、边训练、边工作，并且彻底平反、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大量冤、假、错案，更是由于党的直接领导的结果。如果没有党的正确领导，没有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要取得这些成绩，显然是不可能的。当前，我们所以能够取得社会治安的显著好转，能够取得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初战胜利，包括我们人民法院所以能够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及时准确地处理近万件刑事案件、近十万件民事纠纷案件，也都是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的结果。这一系列事实说明了一个真理：政法工作一刻也不能离开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同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是一致的。我们知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里的“干涉”是指离开了法律的规定，违背了党的方针政策，干涉司法机关正确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党委对政法部门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保证司法机关依

法办事。因此，政法部门必须自觉地置于党的领导之下，重大问题都要向党委请示报告，不能对党委封锁消息，也不能搞脱离党委的垂直领导。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能理解为不要党的领导。”任何把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视为“干涉”，显然是不对的。

目前，就政法部门而言，对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原则，认识上基本是一致的。政法部门一向有尊重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的好传统。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处理某些具体问题，也有的同志思想上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些同志对依法办案同如何结合形势的关系问题认识不清，有孤立办案的现象。这些同志不懂得政法工作是上层建筑中同经济基础关系最紧密、最直接的部分，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依法办案不能不看整个政治、经济的形势，不能不根据当时社会治安状况来确定工作的重点。二是有些同志自觉不自觉地把法律同党的政策对立起来。这些同志没有注意到我国的法律同党的政策的一致性，没有认识到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党的政策的条文化和定型化。而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通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来实现的。党委要领导政法部门严格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所以，我们在办案中，不仅要坚决遵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而且还必须自觉地以党的方针、政策作指导。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政法干警的思想教育，当前就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增强党的观念，增强法制观念，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主动地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使政法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胜利前进。

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

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凯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今后的五年间，根据党的总任务的要求，从当前的实际出发，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认真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这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对于我们公安战线来说，尤其在为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方面，负有更直接的责任。社会风气的好转，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里仅就整顿社会治安，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的问题，谈一点体会。

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是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的一个关键，这是今年七月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这项制度，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相互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对于维护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的内部秩序，防范和制止一些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也起了很好的作用。近一两年来，把十年内乱期间遭到破坏的治安保卫制度逐渐恢复起来，内容更加充实，适用范围也更加广泛了。许多单位在开展建设精神文明的群众性活动中，学校制定学生守则，企业制定职工守则，城市制定文明公约，农村制定乡规民约，各行各业制定职业公约，都把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作作为守则、公约的一项重要内容，从而进一步发展了这个好制度。

为了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首先就要搞好这方面的法制建设，便于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就上海来说，现在大致有这样四种形式：（一）地方性的法规。即由地方人大常委会或

地方人民政府批准颁布的治安保卫条例或行政法规。例如，1981年9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要求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二）部门或单位性的法规。把治安保卫责任制纳入各部门、各单位行政管理的内容，作为厂规、店规、校规的组成部分。（三）行业性的单行法规。把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按行业的不同性质，制定行业性的规则或条例。例如，本市邮电、供电、纺织、银行等行业针对本系统的特点，对所属单位均分别颁发了有关治安保卫制度的规定。（四）专项专题法规。对贵重财物、易燃易爆物品以及重点要害部位实行专管包干的岗位责任制。例如，工厂企业的“四室一堂”（财会室、更衣室、浴室、寝室及食堂）的治安防范工作制度。又如，对重要国家机密专人负责的秘密制度等。

目前，本市大部分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已经建立了治安保卫责任制。从一些单位推行治安保卫责任制的情况来看，要把这项制度搞好，并付诸实施，他们有这样几点体会：（1）治安保卫责任制的内容要体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而不能与法律、政策相违背。（2）制定治安保卫责任制，要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同样，执行治安保卫责任制也要依靠群众。只有这样，才能使它真正变为群众自觉的行动。

（3）对模范执行或严重违犯治安保卫责任制的行为，要严格实行奖惩制度，体现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精神，从而使它成为群众自己管理自己、自己约束自己的一种好办法。（4）要把治安保卫责任制同岗位责任制结合起来，并且要以岗位责任制为基础，把治安保卫的任务列入自己的生产、工作计划，使这项任务落实到个人。（5）在实施治安保卫责任制的过程中，要经常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及时总结经验，组织交流，使这项

制度逐步完善，并持之以恒。(6) 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作群众的表率。对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必须认真对待。

通过推行治安保卫责任制，各单位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都有明显的进步。我们决心在十二大的宏伟纲领指引下，坚持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把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的工作抓紧、抓好，为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作出应有的贡献。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庭槐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他还指出：“我们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另一方面保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这给我们的政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对于政法部门来说，就是要求我们在自己的工作中切实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民主与专政两方面的职能，借以保卫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里仅就这个问题，联系今年七月间举行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谈一点学习体会。

政法工作属于上层建筑的领域，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工具，在上层建筑中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最紧密、最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为最大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是政法工作的根本任务。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